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荣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祝楼乡新阳村工业园标准库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祝楼乡新阳村工业园标准库房项目。
2. 工程地点：祝楼乡新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仓储库房。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壹仟元整 (¥: 164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质量、包工期、施工及验收通过。

合同付款方式：①工程竣工后付合同价款的70%，验收合格及审计后付至审计决算价款的99%，剩余1%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②工程变更、签证发生的费用及材差调整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③进度款支付时，如有其他应扣款事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条款7.5.2条逾期竣工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④承包人申请支付时需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材料，工程款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期内付款不计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倩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约定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相关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原示范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日期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
承包人执 份。

十四、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亚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编标须知、图纸会审纪要、变更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主体。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地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及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相关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接水、电的位置。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5 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隐蔽验收记录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
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
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件、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达到新乡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需要承包人按实际投入进行专项申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30mm；

(2) 日气温超过 35℃；

(3) 日气温低于-5℃；

(4) 日降雪量 5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要材料等产品至少3个检验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8.8.1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只有发生下列变更时，合同价可调整：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2) 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3) 由监理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3) 由施工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技术核定单；

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风险；
（2）材料价格变动根据新乡市信息指导价予以调整： $\pm$ / %（含 / %）
以内不予调整， $\pm$ / %以外予以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只计成本和规费中的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依据专用条款第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一式四份，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返承包人一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节点：工程进度款根据监理和发包人核实的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拨付一次。

(1) 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节点当月 25 日报送实际完成工程量，
①工程竣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及审计后付至审计决算价款的 99%，剩余 1%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②工程变更、签证发生的费用及材差调整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③进度款支付时，如有其他应扣款事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条款 7.5.2 条逾期竣工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④承包人申请支付时需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材料，工程款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期内付款不计利息。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

承 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
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证 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荣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祝楼乡新阳村工业园标准库房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祝楼乡新阳村工业园标准库房项目施工图及合同约定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 3 年，缺陷责任期、工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1%。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利息 。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限届满，如未发生修理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质保金；如发生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理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

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延雄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建
印

日期: 2024年 6 月 20 日

日期: 2024年 6 月 20 日

附件 2:

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执 业 注 册 号	联 系 方 式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发包人名称) :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 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结合我公司承接祝楼新阳产业园的标准厂房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 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 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 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 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 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5、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 导致农民工因欠薪闹事, 同意由贵公司直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我方同意从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新乡市平原示

范区管委会及贵公司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进强



承诺单位：(盖章)

2024年 6 月 20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平原社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荣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相关文件应在施工开始前报发包人备案。

第二条 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第三条 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

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第四条 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第五条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与本工

程施工安全相关规定执

行,前述“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以及河南省相关部门的规定,本工程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防护措施要求、预案、方案、目标、标准或承诺等文件,发包人及/或工程管理公司(如有)及/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或向承包人发出的关于施工安全的指示等所有与该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文件。如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第七条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如有)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

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为明确要求，承包人应与各分包单位（如有）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第九条 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十条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主张的违约责任如有异议的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第十一条 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二条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与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如有）均有权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接受口头或书面的整改通知和《施工违章扣款单》，就施工违约违章事宜进行确认，落实整改措施以及接受送达文书等一切与施工安全相关的事宜。

第十三条 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口头整改通知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如发现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因停工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教育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如承包人在收到口头整改通知、《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整顿通知》后未能按通知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或前述通知指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未得到有效消除的,则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凡工地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因事故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七条 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过错而发生人身、财产、卫生、环境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

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本协议所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或承包人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含安全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构成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则依照该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中所述的《施工违章扣款单》自送达承包人之时即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已对通知单中所述的违约事实及处罚措施予以了确认。如承包人对此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施工违章扣款单》之日起二日内及时向签发单位书面提出。如签发单位经与承包人充分沟通后认为有误的，应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签署《（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时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附：《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20日